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12月06日

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檢察官偵辦周○○等人違反反滲透法及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說明如下

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那山、檢察官盧惠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東縣調查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臺東縣專勤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小港分局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,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傳喚周〇〇等35人到案訊問,並同步執行搜索共計5處。

經查,周〇〇為「台灣〇〇〇關懷總會」理事長,顏〇〇〇、郭〇〇為總會幹部;湯〇〇為「中華〇〇黨」黨主席、林〇〇為黨員。渠等自今年起陸續與中國台辦人員及滲透來源聯繫並接受指示,順應我國選舉情勢變化,決定於大選前號召具影響力之地方人士赴陸,並分別於臺東及高雄等地區招攬共約60名民眾,於11月中旬組團前往湖南省婁底地區接受落地招待,藉提供旅遊期間享有全程免費食宿、交通費之不正利益,作為要約前開民眾支持特定政黨及候選人之對價,周〇〇並利用旅遊期間不斷向成員宣傳「兩岸一家親」、「和平統戰」等思想,於會後向上開人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及特定政治傾向之候選人,企圖影響選民於113年二合一選舉時之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。

本案經主任檢察官謝長夏、檢察官李明昌、周韋志、蔡婷潔、嚴維 德、鍾葦怡、郭郡欣、莊承頻、陳俐吟、楊翊妘、陳韻庭、趙翊淳、朱美 綺、李侃穎、周子淳、蘇烱峯複訊,認問〇〇等5人涉犯反涉透法、總統

新聞編號: 112120601

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嫌疑重大,周〇〇、郭〇〇、顏〇〇有羈押之必要,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;林〇〇、湯〇〇則無羈押之必要,分別諭知林〇〇以新台幣 15 萬元交保,湯〇〇限制住居。

本署呼籲,選舉期間應避免接受資金來源不明或費用與行程顯不相當 之旅遊、餐會或各種形式之招待,若涉及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,將可能 觸犯選罷法之行收賄罪,若涉及境外資金介選,亦可能有違反反滲透法之 疑慮。

新聞編號: 112120601